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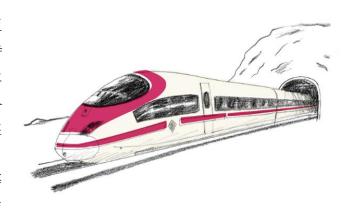
——交易商协会修订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

【2016年第23期(总第230期)-2016年12月20日】



交易商协会修订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

2016年12月12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了《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及《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重点对资产支持票据的资产类型、交易结构、风险隔离、信息披露、参与各方权利义务、投资人保护机制等进行了规范。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指引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引入特定目的载体(SPV;可以是特定目的信托,也可以是特定目的公司或其他特定目的载体),纳入了资产证券化"破产隔离"与"真实出售"的核心理念,同时保留原有的"特定目的账户+应收账款质押"的操作模式。二是丰富合格基础资产类型,明确了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以及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相关财产权利,并就基础资产抵质押、期限、现金流要求,转让登记和转让通知等进行了规定。三是明确信息披露要求,此次修订配套制定了《表格体系》,对注册要件、基础资产、交易结构及参与主体情况以及现金流归集与管理机制等作出针对性信息披露要求,搭建了"指引+配套业务细则"的制度体系。

新指引规定,发行载体由特定目的载体担任的,年度资产运营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鼓励审计机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相关概要如下:

一、《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资产支持票据**,是指非金融企业(以下称发起机构)为实现融资目的,采用结构化方式,通过发行载体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收益支持的,按约定以还本付息等方式支付收益的证券化融资工具。

第三条 发行载体可以为**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公司**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特定目的载体(以下统称特定目的载体),也可以为发起机构。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基础资产**,是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权属明确,可以依法转让, 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独立、可预测的现金流且可特定化的财产、财产权利或财产和



财产权利的组合。形成基础资产的交易基础应当真实,交易对价应当公允。

第十七条 基础资产可以是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以 及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相关财产权利等。以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 不动产财产或相关财产权利作为基础资产的,发起机构应取得合法经营资质。

基础资产为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的,其底层资产需要满足本指引对基础资产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在资产支持票据存续期间,基础资产预计可产生的现金流应覆盖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收益所需资金。

第五条 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应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起机构、发行载体及相关中介 机构应按相关要求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发起机构、 发行载体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按合同约定及本指引要求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第六条 发行载体和发起机构应通过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向交易商协会提交资产支持票据注册文件。注册有效期为两年,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六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第七条 资产支持票据**可以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公开发行资产支持票据,应聘请 具有评级资质的信用评级机构对资产支持票据进行信用评级。采用分层结构发行资 产支持票据的,其最低档次票据可不进行信用评级。

第二十二条 发行载体由特定目的载体担任的,基础资产应依照相关交易合同转让 至发行载体。资产服务机构应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按约定转入发行载体或其管 理机构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的资金保管账户。

第二十三条 发行载体由发起机构担任的,发起机构应在资金监管机构开立独立的资金监管账户,明确约定基础资产的未来现金流进入资金监管账户,优先用于支付资产支持票据收益。

第二十九条 发行载体由特定目的载体担任的,年度资产运营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 审计。鼓励审计机构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二、三种资产证券化模式

国内的资产证券化在实践中采取了三种模式:信贷资产证券化、企业资产证券化和资产支持票据(ABN)。

信贷资产证券化

企业资产证券化

资产支持票据 (ABN)



	信贷资产证券化	企业资产证券化	资产支持票据 (ABN)
主管部门	银监会、人民银行	证监会	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审核方式	备案制 (事前)	实行基金业协会事后备案 和基础资产负面清单管理	注册制
发起人	银行业金融机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财务公司、信用社、汽车金融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	非金融企业(包括部分金融企业,如金融租赁公司)	非金融企业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	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	公开发行或定向发行
模式选择	以信托计划为 SPV 的表外 模式	以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为 SPV 的表外模式	表内模式(风险没有完全转 移)或表外模式
基础资产	银行信贷资产(含不良信贷资产),如个人住房抵押贷款、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涉农贷款、中小企业贷款等	企业应收款、租赁债权、信贷资产、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动产财产或不动产收益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	企业应收账款、租赁债权、 信托受益权等财产权利,以 及基础设施、商业物业等不 动产财产或相关财产权利等
计划管理 人	信托公司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商业银行承销
投资者	银行、保险公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全国社保基金等	合格投资者,且合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开发行面向银行间市场所 有投资人;定向发行面向特 定机构投资者
还款来源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 或在如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 流不足时由发起机构以日常 经营收入补足
信用评级	优先级需评级	优先级需债券评级	公开发行须评级(最低档次 票据可不进行信用评级)
交易场所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证券业协会机构间报价与转让系统、证券公司柜台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交易 所
登记托管 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监会公告[2005] 第7号);上海清算所 ^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	上海清算所(主要负责创新 产品、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 产品的登记、托管和结算)
主要法规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	《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 指引(修订稿)》

三、资产支持票据的发展

2012 年 8 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同月,注册通过第一批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ABN),标志着

我国非金融企业资产证券化正式开闸。

当时的资产支持票据,是指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由基础资产所产生的现金流作为还款支持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它最大的特点是不具备资产证券化应该具备的风险隔离的基本特征,因而不属于真正意义上的资产证券化。

2016 年 12 月,交易商协会发布《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立足于"资产支持"的产品特性,在交易结构中引入了特定目的载体(SPV),可以是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公司等其他载体,也可以是发起机构。新的指引从"债务融资工具"升级为"证券化融资工具",引入了资产证券化"破产隔离"与"真实出售"的核心理念。同时,还保留了原有的"特定目的账户+应收账款质押"的操作模式。另外,新的指引丰富了合格基础资产类型,包括财产及财产权利。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修订稿)》20161212

附件 2: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20161212

附件 3: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指引(2012.8)2016.12.12 废止